

北京市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区“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行业协会商会：

为贯彻落实首都文明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百业万企”共铸诚信文明北京活动方案〉的通知》（精建办〔2022〕1号）要求，深入推进“诚信典型选树”行动，现将 2022 年“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征集工作（以下简称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全市征集 1500 家“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通过开展“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征集工作，倡导和弘扬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增强市场主体和广大市民的诚信意识，引导和规范社会信用行为，提升首都诚信建设制度化、常态化水平，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为加快推进信用北京建设、打造全国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机制

北京市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共铸诚信办）负责征集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区“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和各市级相关行业协会商会负责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的征集，并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企

业进行审核，形成本辖区、本行业推荐名单。

三、工作原则

（一）企业自愿。“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的申请由企业自愿提出。

（二）公平公正。征集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统筹兼顾。充分考虑不同行业、不同区域发展实际，体现不同类型企业的代表性和差异性。

（四）动态管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进行动态监测，及时了解跟踪企业诚信状况变动情况。

四、征集条件

（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册，住所地在北京且持续经营三年（含）以上；

（二）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法定资质、行政许可、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认证等要求，依法诚信经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三）注重自身诚信建设，具有健全的诚信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准则，恪守劳动合同约定，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四）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商务、文旅、统计、民政、海关、金融、生态环境、劳动保障等部门近三年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五)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企业员工具有良好的诚信意识，自觉维护企业诚信形象；

(六) 符合所在行业协会商会或各区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申报条件；

(七) 具有诚信建设基础、诚信创建经验的企业可优先参加。

五、征集形式

(一) 推荐方式

在企业自评自荐的基础上，由各区“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或所属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评价、审核、推荐。

(二) 认定方法

此次“征集工作”依据申报条件、基础指标、行业指标（区域指标）进行评价及打分，其中基础指标分为“综合素质”“经营管理”“诚信表现”“文明建设”“社会责任”5个一级指标，细化出16个二级指标，40个三级指标，共100分；行业指标（区域指标）共100分，由各区“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或行业协会商会自行制定。基础指标与行业指标（区域指标）权重为7:3，满分100分，最终得分在80分以上的可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六、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2022年10月下旬）。市共铸诚信办对各区、各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进行宣贯培训。各区“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各行业协会商会在本辖区、本行业内对征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通过多种形式动员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积极参与。

(二) 申报推荐（2022年11月上旬）。各参与“征集工作”

的企业可向其所在区“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所属行业协会商会提出申请，并由所在区“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或所属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分配名额向市共铸诚信办报送拟推荐名单（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2，推荐表见附件3）。

（三）资料提交（2022年11月中旬）。市共铸诚信办对各区、行业协会商会拟推荐名单进行资格核验，核验通过的企业填报相关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并提交如下申报资料：

1. 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申报书；
2. 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自评表；
3. 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申报意见书；
4. 企业征信报告（由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
5. 北京市企业信用承诺书；
6. 其他必要的证实性资料。

申报平台：北京市诚信自律公共服务平台（www.bisp.org.cn）；活动代码：gzcx2022；申报口令：由申报企业向所属区域“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所属行业协会商会索取。

（四）受理审核（2022年11月下旬）。各区“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行业协会商会通过北京市诚信自律公共服务平台对申报企业进行测评审核，形成本区、行业协会商会“共铸诚信企业”推荐名单，报市共铸诚信办。

（五）信用审查（2022年12月上旬）。市共铸诚信办组织市有关部门通过查询公共信用记录、征信调查等方式，对各区、行业协会商会“共铸诚信企业”推荐名单进行信用审查。

（六）专家审核（2022年12月中旬）。市共铸诚信办组织成立专家组，对通过信用审查的“共铸诚信企业”推荐名单进行综合评议，形成“2022年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候选名单。

（七）社会公示（2022年12月下旬）。市共铸诚信办通过首都文明网、北京市诚信自律公共服务平台及各相关单位网站等媒体，将“2022年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候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征求各方面意见（公示期不少于7天）。综合公示和核查情况后，提出“2022年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建议名单，报北京市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审批。

（八）审定发布（2023年1月）。经北京市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通过各主办单位网站、主要新闻媒体、北京市诚信自律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布“2022年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名单。

（九）总结推广（2023年2月）。北京市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召开总结大会，分享共铸诚信活动成果，交流诚信典型案例经验，并以北京市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名义向获得“2022年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的单位颁发证书。

七、激励措施

各级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将“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北京）”等网站及有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社会公示。

（二）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扶持、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等工作中，对“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在同等条

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三) 优先推荐参加首都文明单位、文明商户、诚信经营示范店、诚信兴商典型案例等征集评选活动。

(四) 优先推荐“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首都道德模范、北京榜样等评选。

(五) 择优推荐参加“北京市诚信品牌企业”选树工作。

(六) 鼓励金融、市场服务机构等对“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给予优惠和便利。

(七) 各部门、区、行业协会商会对“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加大扶持力度，为其市场宣传、业务拓展、职业发展等提供支持。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行业协会商会要高度重视，把“共铸诚信企业”的申报推荐培育工作作为推进首都诚信建设的重要抓手，摆上重要位置，作出周密安排，认真组织实施，严格程序、标准、时限，确保申报推荐工作严谨、规范、有序进行。

(二) 确保推荐质量。坚持从严把关、优中选优的原则，真正把信誉好、社会高度认可的诚信企业征集推荐上来。对于在“征集工作”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 注重权益保障。“征集工作”以企业自愿参与为原则，不得强制指令、摊派指标，不得以参与活动为由强制企业加入任何协会商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依法保护单位、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明芝 魏娜 戴立超 李虹渝

联系电话：68701635 68701727 68701631

68704356 68701697 56960098

电子邮箱：bjgzcx@163.com

- 附：1. 2022年“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推荐名额分配表（行业）
2. 2022年“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推荐名额分配表（区域）
3. 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行业（区域）推荐表
4. 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评价指导标准（试行）

北京市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 1:

2022 年“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推荐名额分配表（行业）

序号	行业协会商会名称	2022 年 推荐名额	2023 年 培育名额
1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120	150
2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20	30
3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100	150
4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120	150
5	北京信息化协会	80	100
6	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130	200
7	北京家具行业协会	10	10
8	北京市餐饮行业协会	10	20
9	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20	20
10	北京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50	50
11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	15	15
12	北京电子商会	30	30
13	北京电子电器协会	10	10
14	北京通信信息协会	5	10
15	北京照明电器协会	5	10
16	北京电源行业协会	10	15
17	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5	5
18	北京商用密码行业协会	20	20
19	北京文化产业商会	5	10
20	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	20	30

21	北京广告协会	20	30
22	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	20	30
23	北京市物流商会	10	10
24	北京清洁行业协会	30	30
25	北京拍卖行业协会	10	10
26	北京钢结构行业协会	15	15
27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10	10
28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	25
29	北京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5	10
30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10	15
31	北京种业协会	5	10
32	北京市燃气协会	10	10
33	北京企业管理咨询协会	10	15
34	北京物联网智能技术应用协会	5	10
35	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	10	10
36	北京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10	10
37	北京印刷协会	10	10
38	北京市豆制品协会	5	5
合计		1000	1300

附件 2:

2022 年“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推荐名额分配表（区域）

序号	区域	2022 年推荐名额	2023 年培育名额
1	东城区	25	35
2	西城区	25	35
3	朝阳区	50	60
4	海淀区	50	60
5	丰台区	40	60
6	石景山区	20	30
7	门头沟区	20	30
8	房山区	30	40
9	通州区	40	50
10	顺义区	30	40
11	昌平区	30	40
12	大兴区	30	50
13	平谷区	20	30
14	怀柔区	20	30
15	密云区	20	30
16	延庆区	20	30
17	经开区	30	50
合计		500	700

附件 3:

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行业（区域）推荐表

推荐单位:

序号	拟推荐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备注：此表可复制自行添加。

附件 4:

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评价指导标准（试行） 说 明

一、为贯彻落实首都文明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等八部门《“百业万企”共铸诚信文明北京活动方案》（精建办〔2022〕1号）要求，做好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认定工作，制定本评价指标。

二、根据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征集工作实际，共铸诚信企业评价指标包括“基础指标”和“行业指标（区域指标）”两大部分，分值各为 100 分，基础指标与行业指标（区域指标）权重为 7:3，满分 100 分。

三、“基础指标”包括“综合素质”“经营管理”“诚信表现”“文明建设”“社会责任”5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40 个三级指标，分值共 100 分。其中“综合素质”10 分，“经营管理”25 分，“诚信表现”30 分，“文明建设”20 分“社会责任”15 分。

四、“行业指标（区域指标）”由各区“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或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或区域实际自行制定，分值共 100 分。

五、评价指标作为评定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的指导标准，用于遴选形成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入围名单，在此基础上经专家组综合评议后，形成最终的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名单。

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评价指导标准（试行）

一、基础指标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规则	分值
综合素质 (10分)	经营年限(2分)	持续经营年限	成立满三年得0.6分；每增加一年加0.2分；最高累计得2分。	2
	治理体系 (6分)	党组织建设	已建立党组织，并定期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的，本项满分；建立党组织但未定期开展党建工作的，本项得1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2
		组织架构	建立与企业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运转协调，本项满分；组织架构设置不合理或部门职责不明确的，本项不得分。	2
		制度建设	建立了完善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信用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制度体系，本项满分；制度不健全的，本项扣1分；未建立制度体系的，本项不得分。	2
	资金实力 (2分)	实缴资本	实缴资本数额达到注册资本100%的，本项满分；达到50%(含)-100%(不含)的，本项得0.5分；低于50%的，本项不得分。	1
		股东投资稳定性	近三年股东未出现撤资、减资等情况的，本项满分；出现股东撤资或减资的，本项不得分。	1
经营管理 (25分)	人力资源管理 (5分)	管理层学历职称构成	管理层人员（指部门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职业技能资格、从业资格证书）或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到30%的，本项满分；每减少5%扣0.5分，直至0分。	2
		管理层本行业平均从业年限	管理层人员（指部门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本行业平均从业年限达到5年以上的，本项满分；从业年限达到3年的，本项得1分；从业年限未满3年的，本项不得分。	2
		培训管理	建立了诚信教育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诚信教育、职业技能提升等培训活动的，本项满分；未开展的，本项不得分。	1
	质量管理 (6分)	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了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包括但不限于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20000/ISO27001，获得以上任意一项的得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最高累计得3分。	3
		工作（服务）流程管理	建立完善的工作（服务）流程并有效运行的，本项满分；未建立的，本项不得分。	1
		用户满意度	组织开展了用户满意度测评或调查，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查的得1分；企业内部开展调查的得0.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用户满意度80分以上（含80分）得1分；70-79分得0.5分；70分以下的，本项不得分。	2

	安全管理 (6分)	安全教育	加强安全教育, 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每年组织法定代表人或安全生产负责人参加安全培训, 定期组织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的, 本项满分; 未开展的, 本项不得分。	2
		安全生产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开展了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推进“一企业一标准一清单”编制工作, 本项满分; 未开展的, 本项不得分。	2
		安全生产标准化	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标准化认定证书的, 本项满分; 未获得的本项不得分。	2
	财务管理 (4分)	内部规范运行	财务运行管理规范, 具有完整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 本项满分; 没有的本项不得分。	2
		外部监督审计	每年外聘审计机构进行独立审计得2分; 没有的本项不得分。	2
	风险管理 (4分)	内部风险管理	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 健全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的, 本项满分; 未建立或运行效果差的, 本项不得分。	2
		外部风险管理	建立完善的外部风险预警机制并有效运行的, 本项满分; 未建立或运行效果差的, 本项不得分。	2
	诚信表现 (30分)	公共信用记录 (12分)	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在公共信用记录中未出现行政处罚记录的, 本项满分; 出现一次一般行政违法行为的扣1分, 出现一次严重行政违法行为的扣2分, 扣完为止。
司法诉讼			近三年内企业存在因债务违约、拖欠服务费或工程款、损害职工权益、合同欺诈等失信行为败诉判决记录的, 每次扣1分, 扣完为止。	3
消费者投诉			根据消费者协会记录, 近三年内未出现侵犯消费者利益行为的, 本项满分; 有经查实的侵犯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每次扣减1分, 扣完为止。	3
金融信用记录 (3分)		不良金融记录	近三年在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中存在不良金融记录的, 每笔扣减1分, 扣完为止; 无不良记录的, 本项满分。	3
诚信记录 (15分)		荣誉表彰	近三年内获得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国家级行业组织表彰奖励或荣誉的得5分; 获得地市级政府部门或省市级行业组织表彰奖励或荣誉的得3分; 获得其他级别政府部门或社会组织表彰奖励或荣誉的得1分; 均未获得的不得分; 各级别荣誉不计数量, 不累加。	5
		纳税信用等级	上年度被税务部门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的, 本项满分; 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的, 本项得2分; 纳税信用等级为C级或D级的不得分。	3
		企业信用评价	上年度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的得3分; AA级的得2分; A级的得1分; 未达到A级的不得分。	3
		合同履约率	上年度合同履约率达到100%的, 本项满分; 合同履约率达到85%以上的, 本项得3分; 合同履约率达到70%以上的, 本项得2分; 合同履约率达到60%的, 本项得1分; 合同履约率低于60%的, 本项不得分。(履约合同数/签约合同数×100%)	4

文明建设 (20分)	文明培育 (10分)	思想道德建设	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教育职工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提高职工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开展了以上教育活动的，本项满分；未开展的，本项不得分。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阐释，引导职工树立正确价值取向。依托企业文化设施和宣传文化阵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了以上宣传活动的，本项满分；未开展的，本项不得分。	2	
		深化精神文明创建	教育引导职工讲文明、讲礼仪、守秩序，积极参与文明交通引导、“光盘行动”“门前三包”“垃圾分类”等活动，提升职工文明素养。开展了以上活动的，本项满分；未开展的，本项不得分。	2	
		构建诚信文明宣传教育体系	建立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以倡导文明、诚信经营的企业文化，宣传诚信理念，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组织对员工进行文化宣贯和教育培训活动的，本项满分；未开展的，本项不得分。	2	
		加强网络文明建设	强化网络文明自律，规范网络传播秩序，加强网络诚信建设，开展网络公益活动，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开展了以上活动的，本项满分；未开展的，本项不得分。	2	
	文明实践 (10分)	建立志愿服务队伍	加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培训管理、褒奖激励、物质保障、技术支持等规章制度。注册志愿者人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本项满分；达到5%-10%（含）的，本项得2分；未达到5%的，本项得1分；未注册的，本项不得分。	3	
		发展志愿服务事业	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文化，开展志愿服务交流活动，宣传推选优秀志愿者以及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职工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90%，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达到50%的，本项满分；比例达到20%-50%（不含）的本项得2分；比例低于20%的，本项得1分；未登记志愿服务时间，本项不得分。	3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组织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化文艺、助学支教、智慧助老、医疗健康、环境保护、法律援助、科学普及、社会治安、疫情防控等志愿服务活动，围绕国家及区域重大发展战略、重要赛会等开展相关志愿服务活动。参与一次活动加0.5分，累计最高得4分。	4	
	社会责任 (15分)	消费者权益 (3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	投保商业险或建立了其他机制确保消费者权益得到维护的得3分；未建立或没有相应保障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3

	职工权益 (8分)	工资支付	近三年内未拖欠员工工资的，本项满分；近三年内出现有拖欠员工工资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3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的，本项满分；近三年内出现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的，本项不得分。	3
		社会保障情况	为员工足额办理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本项满分；近三年内发现未给员工办理或未足额办理的，本项不得分。	2
	社会公益或慈善 (4分)	参加社会公益或慈善活动	建立了履行社会责任机制并开展此类活动的，本项满分；建立了履行社会责任机制但未开展此类活动的（包括但不限于扶危济困、应急救援、帮老助残、助学帮困、便民服务、无偿献血、参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扣2分；未建立履行社会责任机制且无此类活动，本项不得分。	4
总计				100

二、行业指标（区域指标）部分

指标内容	本部分由申报企业所属区域“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或所属行业协会商会自行制定，并报北京市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100
------	--	-----